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71號

被告 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水野雅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魏以樂間請求返還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
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02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18號返還薪資等
04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05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18號
06 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以第一
07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08 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因本件原告
09 起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300
10 元。嗣經原告聲明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70,053元，
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2 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撥31,21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13 是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1,265元【計算式：270,0
14 53元+31,212元=301,265元】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
15 10元。又因原告起訴時已繳納部分裁判費920元（參本院109
16 年度勞簡字第118號卷第3頁），是以原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
17 2,390元【計算式：3,310元－920元=2,390元】，應即由被
18 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19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20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